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函件，其內容有關委任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由Triumph Hope Ltd(「THL」)所持501,33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抵押股份」)及由THL(作為抵押人)與Great Wal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XX Limited(作為承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抵押及轉讓契據項下其他已抵押資產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已抵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據董事所深知，THL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董事認為，委任接管人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潔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文偉麟先生、周振存先生及陳永平先生。